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6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606 提 1	中山里辦公處 / 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 分機 512	本里轄長春路 3 巷及新生北路 2 段 58 巷、60 巷間巷弄；因外來市民任意餵養流浪貓，隨意棄置飼料，造成環境污染、跳蚤害蟲孳生等衛生問題，請動保處協助捕捉。	<b>106. 6. 15 動保處現場表示：</b> 本案已辦理會勘，另請當地居民協助本處設置誘捕籠，並每日巡查捕獲情形。 <b>106. 6. 15 清潔隊現場表示：</b> 本隊派員至中山里辦公室，與動保處人員至案址會勘，依結論動保處將另派員至案址與餵食民眾溝通。 <b>106. 6. 15 中山里辦公處 / 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報告：</b> 請相關單位拍照存證，待里長看到照片後，即解除列管。	B	請清潔隊及動保處共同辦理，本案動保處、清潔隊繼續列管
10606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53 號(文彬大樓雀客飯店)各項問題 1. 1 樓後方空間是否為法定空地或是開放空間。目前後方空間圍牆圍	<b>106. 6. 15 消防局現場表示：</b> 4 月 27 日派員前往檢查，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b>106. 6. 15 都發局現場表示：</b> 實際使用樣態是否為雀客飯店辦公室及倉庫，應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認定，再通報本局依規定處	B	1. 本提案無涉及停管處權責，故停管處刪除。 2. 增列觀傳局。 3. 環稽大隊、衛生局、消防局解

		<p>起擺放桌椅作為營業空間，請相關單位取締後方空間違規使用問題。</p> <p>2. 請建管處查察頂樓大型違建</p> <p>3. 依該棟大樓使用執照，1 樓原為機車停車空間，現作為餐廳使用，明顯違規使用，另原設置機車停車空間由本棟使用抑或應對外開放？</p> <p>4. 招牌是否依法申請掛設。</p> <p>5. 大樓地下室 B1、B2 作為防空避難空間及零售業，現作為辦公室及倉庫是否違規使用？防空避難室指定範圍在建物地下室何處？並請中山分局提供防空避難室編號、管理人、總容量人數、自用人數、開放附近居民人數、流通人數等資訊。</p> <p>6. 請中山分局查察該飯店有無媒介色情交易及房客是否利用房間開毒臥。</p> <p>7 請環保局檢測每層樓二氧化碳含量是否合乎「室內</p>	<p>理。</p> <p><b>106. 6. 15 中山分局現場表示：</b></p> <p>1. 該址地下室 1 樓內有堆積雜物情事，現場填寫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立即要求改善，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民字第 10632077200 號)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處理。</p> <p>2. 該址防空避難室為地下 1 樓(編號 WMA03791)、管理人係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鵬霄)、總容量人數共計有 1270 人、自用人數計有 174 人、開放附近居民人數計有 0 人、流通人數計有 1096 人。</p> <p>3. 查上揭飯店歷史紀錄並無查獲色情媒介及利用房間開毒臥等案件。</p> <p><b>106. 6. 15 衛生局現場表示：</b></p> <p>本局於 106 年 6 月 5 派員稽查，現場食材未發現違規之情事，另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製作場所進行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規定。</p> <p><b>106. 6. 15 環稽大隊現場表示：</b></p> <p>經查該旅店尚非目前環保署已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場所。於旅館內初測二氧化碳最大值为 581ppm，未逾管制標準 1000ppm。</p> <p><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p> <p>案子仍在查處中</p>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環稽大隊、衛生局、消防局已處理完畢，請都發局、中山分局、建管處持續追蹤辦理。</p>	<p>除列管；都發局、中山分局、建管處繼續列管。</p>
--	--	---	---	------------------------------

		<p>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p> <p>8. 請衛生局查察 1 樓、2 樓餐廳用油、食材、食物否合乎衛生標準。</p> <p>9. 請消防局檢查每層樓消防設備是否依規設置？</p>			
10606 提 3	<p>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p> <p>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p>	<p>10603 提 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 號一鷺炭火燒鳥工房各項問題</p> <p>新增店內燒烤環境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含量是否合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p>	<p><b>106. 6. 15 環稽大隊現場表示：</b> 本大隊於 106 年 6 月 6 日 17 時 44 分派員前往了解，店內初測二氧化碳最大值为 802ppm，未逾管制標準 1000ppm。</p>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 / 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環稽大隊已回復，可解除列管。</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10606 提 4	<p>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p> <p>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p>	<p>松江路 305 號一之軒各項問題</p> <p>1. 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p> <p>2. 食材(麵粉、奶油、添加物、香精...等)是否合乎衛生食用標準</p> <p>3. 店內空氣混濁，二氧化碳含量是否合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p> <p>4. 消防設備是否依規設置？</p>	<p><b>106. 6. 15 消防局現場表示：</b> 本局 106 年 6 月 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保全系統專用火災警報器，檢查結果符合規定。</p> <p><b>106. 6. 15 衛生局現場表示：</b>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5 日派員稽查，現場食材未發現違規之情事，另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製作場所進行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規定。</p> <p><b>106. 6. 15 環稽大隊現場表示：</b> 1. 經查該店面尚非目前環保署已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場所。 2. 本大隊於 106 年 6 月 5 日 10 時 53 分派員前往了解，於店內初測二氧化碳最大值为 633ppm，未逾管制標準 1000ppm。</p> <p><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p>	B	<p>1. 本案消防局、衛生局、環稽大隊，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p>2. 里長對於招牌相關法規有疑義，請建管處與里長溝通、解釋。</p>

			招牌非優先查處項目，先行拍照存證。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 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1. 里長對於相關法條仍有疑義，請建管處與里長溝通。 2. 消防局、衛生局、環稽大隊已處理，可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 席 裁 示
10410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1. 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 2. 畫五米紅線，五米紅線後畫機車停車格。	<b>106. 6. 15 停管處現場表示:</b> 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進場施作，遇當地阻擋，後續仍將派員進場施作。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持續列管。	B	本案中山分局及交工處、停管處，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 3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75 號藍象庭餐廳位於捷運出口旁，公共安全極為重要，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亦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掛設。	<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 所有人已將原招牌改小，已非優先查處項目，已拍照存證。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待查證後，再解除列管。	B	本案消防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
10505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0、0 號樓梯間，有資源回收業者將樓梯間部分空間圍起堆積雜物，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請權管單位處理。	<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 1. 樓梯間雜物已由 2 樓住戶清理完畢。 2. 該址前方為法地空地，僅能請私人自行維護。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繼續列管	B	1. 環保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 2. 請里幹事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偕同環保局與所有權人現場認定，何者為有價物或無價物，協助清理。
10511	松江里辦	錦州街 253 號金香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b>	A	本案解除列管

<p>提 4</p>	<p>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豬腳涼麵長期在後方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並設置食材料理台、洗滌台，處理過後的食材隨意放置於地上與垃圾同在一個區域，衛生堪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衛生局稽查食材及食物(魚、肉、蔬菜、餐點、湯品...等)農藥、重金屬、大腸桿菌...等含量是否合乎國家衛生標準。</li> <li>2. 洗滌器皿的油脂廢水亦未經油脂截流槽而隨意排放，建請環保局稽查油煙、油脂設備是否合乎規定。</li> <li>3. 後巷雜物堆積阻礙逃生路線，影響公共安全，建請建管處及消防局查處。</li> <li>4. 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設置。</li> </ol>	<p><b>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已查證，可解除列管。</p>		
<p>10511 提 5</p>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錦州街 255 小樽拉麵長期在後方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並設置食材料理台、洗滌台，處理過後的食材隨意放置於地上與垃圾同在一個區域，衛生堪慮且阻礙逃生</p>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仍在訴願救濟中，繼續列管。</p>	<p>B</p>	<p>本案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p>路線影響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衛生局稽查食材及食物(魚、肉、蔬菜、餐點、湯品...等)農藥、重金屬、大腸桿菌...等含量是否合乎國家衛生標準。</li> <li>2. 洗滌器皿的油脂廢水亦未經油脂截流槽而隨意排放，建請環保局稽查油煙、油脂設備是否合乎規定。</li> <li>3. 後巷雜物堆積阻礙逃生路線，影響公共安全，建請建管處查處。</li> <li>4. 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設置。</li> </ol>			
10511 提臨 5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錦州街 242 號八方雲集鍋貼，亂倒油脂廢水、油煙、衛生、招牌等各項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反映該店油煙四散影響空氣品質。</li> <li>2. 亂倒油脂廢水於側溝內汙染環境。</li> <li>3. 請衛生局稽查店內麵粉、餡料、醬料、食材....等是否合乎食品規</li> </ol>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已查證，可解除列管。</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p>範，店內環境、食材處理…等是否合乎衛生標準。</p> <p>4. 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設置。</p>			
10601 提臨 1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 0 號 0、0 樓出租套房問題該址 3、4 樓所屬同屋主，每層樓均隔間成 5~6 間房出租。</p> <p>1. 因加裝之加壓馬達年久失修，運作時產生噪音，鄰居不堪其擾，請環保局稽查大隊前往稽查。</p> <p>2. 隔間牆增加的重量是否影響整棟結構安全，請建管處查察。</p> <p>3. 出租套房用電量大、人口多，電氣配線、裝置是否合乎標準，消防設備是否充足，請消防局查察。</p> <p>4. 請國稅局查察房租收入是否依實報稅。</p> <p>5. 請查察該地段同門號樓層隔成數間出租是否合乎規定。</p>	<p>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 本案無最新進度。 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繼續列管。</p>	B	<p>本案環稽大隊、消防局、國稅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10601	松江里辦	建國北路二段 258	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	B	本案環稽大

<p>提臨 2</p>	<p>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巷○號○樓出租套房問題 該址隔間成 6 間房出租。 1. 隔間牆增加的重量是否影響整棟結構安全，請建管處查察。 2. 出租套房用電量大、人口多，電氣配線、裝置是否合乎標準，消防設備是否充足，請消防局查察。 3. 請國稅局查察房租收入是否依實報稅。 4. 請查察該地段同門號樓層隔成數間出租是否合乎規定。</p>	<p>本案無最新進度。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繼續列管。</p>		<p>隊、消防局、國稅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p>10602 提 4</p>	<p>正得里辦公處/里長 吳蘇秀霞 25516312 里幹事 歐秀盡 分機 511</p>	<p>華山公園周邊或供休憩椅子處增設監視器</p>	<p><b>106. 6. 15 公園處現場表示:</b> 1. 因該公園無違規及民刑事案件，且設施數量低於上限，無法達到設置之門檻。 2. 請駐衛警加強巡查。 <b>106. 6. 15 正得里辦公處/里幹事歐秀盡(代)現場報告:</b>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中山分局於中山北路一段 33 巷增設監視器。</p>	<p>B</p>	<p>1. 請公園處持續與里長溝通。 2. 請中山分局評估是否可增設監視器，並轉知里幹事。</p>
<p>10603 提 2</p>	<p>康樂、正得、正義里辦公處聯合提案/里長王金富、吳蘇秀</p>	<p>建請康樂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供機車使用</p>	<p><b>106. 6. 15 康樂里辦公處/里幹事郭棟樑(代)現場報告:</b> 本案解除列管</p>	<p>A</p>	<p>本案解除列管。</p>



	霞、王明明 25629158 -康樂 25516312 -正得 25626434 -正義 里幹事郭 棟樑、 歐秀盡、梁 莉婕 分機 515				
10603 提 5	松江里辦 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 號一驚炭火燒 鳥工房各項問題 1. 該店雖已裝置油 煙處理設備，但樓 上住戶反映仍有強 烈油煙味道，請環 保局稽查大隊稽查 店家是否定期清 理、保養 設備或排煙孔位置 是否洽當。 2. 請建管處查察招 牌是否依規設置。 3. 請建管處查察店 前木平台是否依法 設置。 4. 請衛生局稽查食 材、食品是否合乎 衛生標準。	106. 6. 15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 訂於 106. 6. 21 執行拆除	B	1. 本案環稽大 隊、衛生局、建 管處(查察招牌 是否依規設置) 解除列管。 2. 建管處(店前 木平台是否依 法設置部分)繼 續列管。
10604 提 1	松江里辦 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22 弄 0 號 0 樓頂 加鴿籠問題 1. 本區應屬臺北 市臺北松山機場飛 航管制區，在此區	106. 6. 15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 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查報在 案，俟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公文 送達程序後即依規定至現場 疏導違建人改善拆除。 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	B	1. 本案民航 局、消防局、動 保處、經建課、 衛生局解除列 管。 2. 建管處繼續

		<p>飼養鴿子恐影響飛航安全。</p> <p>2. 鴿籠位於頂加又頂加明顯屬嚴重違建，請建管處查處。</p> <p>3. 近來禽流感疫情仍未結束，請動保處查處。</p> <p>4. 頂樓應屬全棟共同使用，4 樓住戶將頂樓出入口上鎖，影響逃生，請消防局查處。</p>	<p><b>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動保處、經建課、衛生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列管。
10604 提 3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松江路 315 號松江自助火鍋城各項問題</p> <p>1. 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p> <p>2. 肉類食材有無含瘦肉精，含量是否合乎國家標準</p> <p>3. 食材大腸桿菌數及蔬菜殘留農藥量是否合乎國家衛生標準。</p> <p>4.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法設置。</p> <p>5. 是否如實開立發票。</p>	<p><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 該招牌非優先查處對象，先拍照存證辦理。</p>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1. 衛生局解除列管。 2. 再請建管處與里長溝通，建管處繼續列管。</p>	B	<p>本案消防局、國稅局、衛生局解除列管； 建管處繼續列管。</p>
10604 提 4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松江路 289 號 2 樓爭鮮迴轉壽司各項問題</p> <p>1. 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p> <p>2. 由日本進口食</p>	<p><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 招牌正面非優先查處項目，側面已拆除。</p> <p><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1. 衛生局已處理，可解除列管 2. 招牌待查證後再解除列管</p>	B	<p>本案消防局、衛生局解除列管；建管處繼續列管。</p>

		<p>材、食品是否來自 311 海嘯核災區，另自非核災區進口食材、食品輻射劑量是否合乎國家食品安全標準。</p> <p>3. 食材大腸桿菌數及蔬菜殘留農藥量是否合乎國家衛生標準。</p> <p>4.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法設置。</p>			
10604 提 5	<p>朱園里辦公處/里長 孫合興 25083440 里幹事 吳秀玲 分機 518</p>	<p>汽機車違規停放行人道。</p> <p>渭水路雙號側人行道上汽機車隨意停放置已造成行人通行阻礙，並占用部分通行道路，希望排除占用人行道汽機車及部分占用道路障礙物。</p>	<p><b>106. 6. 15 朱園里辦公處/里幹事吳秀玲(代)報告:</b> 里長表示已畫設紅線，本案可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605 提 1	<p>聚葉里辦公處/里長 游啟業 25812320 里幹事 廖志國 分機 512</p>	<p>門牌老舊，建議里內門牌全面更新。</p>	<p><b>106. 6. 15 聚葉里辦公處/里幹事廖志國(代)報告:</b> 已收到戶所公文，可解除列管。</p>	A	解除列管
10605 提 2	<p>松江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22 弄 16 號 1 樓 i-photoStudio(愛時尚攝影)地下室使用及招牌問題問題</p> <p>1. 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作為攝影室是否違反規定？</p>	<p><b>106. 6. 15 中山分局現場表示:</b> 堆積情形已改善</p> <p><b>106. 6. 15 建管處現場表示:</b> 1. 該招牌尺寸非優先查處項目，先拍照存證。 2. 防災避難室雜物目前已清除</p> <p><b>106. 6. 15 商業處現場表示:</b></p>	B	商業處、建管處、中山分局繼續列管。

		2. 招牌是否依規設置？	1. 本案於該址營業之「愛時尚攝影有限公司」已辦妥公司登記，未違反商業法令規定。 2. 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之規定，應由本府警察局依規定實施檢查，違規部分開立檢查改善通知單後函請建築主管機關裁處。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會再至現址查證是否均已改善，本案繼續列管。		
10605 提 3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21 巷 13 號分區使用：該區依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小吃店、餐廳？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尚未開業，先解除列管。	A	解除列管。

#### 四、臨時提案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606 提臨 1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0 號 B1 滿願寺(普巴道場)，於 105 年 7 月提案，錄案民政局未立案宗教場所列管，後因實地訪查多月該寺均未於該處舉行宗教活動，招牌亦已拆除，市容會報解除列管，106 年端午節期間該寺又於該址辦理活動且焚燒金紙，里民也向里辦公處通報，請權管單位持續訪查、勸導。	106. 06. 15 <b>本所人文課</b> 表示：本案將責由里幹事持續訪查、勸導。	B	請人文課至現場查察。
10606	松江里辦	建國北路二段 226	<b>106. 6. 15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b>	B	請中山分局、衛

提臨 2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巷 34 號 1 樓，資源回收業者將雜物堆積於側溝及馬路上，甚而在對面 43 號前整理、堆積回收物品，造成環境髒亂，請權責單位處理。	<p><b>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因回收物佔用馬路、水溝，請中山分局處理。</li> <li>2. 該案址堆積回收物中有積水容器，恐孳生病媒蚊，影響環境衛生請衛生局處理。</li> </ol>	生局、清潔隊配合辦理
------	--	--	---	------------

##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

## 六、主席結論

## 七、散會